

商南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商南防肺办发〔2020〕27号

关于有关单位复工事宜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城关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工作机关，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人民团体，市级驻商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肺炎办《关于有关单位复工事宜的通知》（陕肺炎办发〔2020〕23号）和市防肺办转发的《关于有关单位复工事宜的通知》（商防肺办发〔2020〕33号）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有关单位春节假期后复工事宜通知如下：

一、涉及保障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公共交通、环卫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大型超市、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

用品、医疗器械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要抓紧组织复工，同时周密做好复工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除上述企业外，本县行政区域内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复工。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复工后，各企业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和服务保障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全县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学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确定，以县教体局下发意见为准。此前，任何学校不得自行开学，不得举行任何线下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学生不得自行返校。

四、各镇办、各部门要统筹安排工作，推行网上办公、错峰上班、轮流值班，允许来自疫情高发地区人员、非紧迫工作岗位人员适当延期返程。

五、各镇办要落实属地管理，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各部门、事业单位、企业和学校、幼儿园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妥善安排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商南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